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专家指导丛书

◎姚德年 李长城/编著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GONGYONG
DIAN、SHUI、QI、RELI
HETONG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概述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的订立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的效力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的履行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的终止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中的违约责任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的其他理论问题
谈判指南
签约指南
文书格式
争议处理



3.64



天津出版社

231

08/23.64
X35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姚德年 李长城 编著



A0929354

法律出版社

上 编

理 论 篇

第一章 供用电、水、气、 热力合同概述

一、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的概念

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获得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九届二次会议的通过,将于1999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在此,我们将对其中规定的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作一番详细的阐述。《合同法》第十章把供用电合同、供用水合同、供用气合同、供用热力合同等四种合同划作一类有名合同,统一规定,本身就说明了这四种合同在本质上具有相似性,而《合同法》第184条又进一步明确规定了:“供用水、供用气、供用热力合同,参照供用电合同的有关规定”。所以,我们在本书中也重点阐述供用电合同的有关问题,对于供用水、气、热力合同的一些特殊问题,我们也将作一番说明。首先,我们探讨供用电合同的概念问题。

什么是供用电合同?这是认识供用电合同这一社会现象首先面临的问题,《合同法》第176条作了一个非常简单的概括:“供用电合同是供电人向用电人供电,用电人支付电费的合同”。考虑到《合同法》的上下文,这样规定是可以的,因为在《合同法》“总则”部分已经详细规定了合同的概念问题。但是,对于我们这本有关供用电合同的专著来说,这样的定义未免太简单了。因为它没有告诉我们供电人与用电人的法律地位问题,因而难以判断供用电合同究竟是行政合同,还是民事合同?而这也一直让人困惑的问题。如:1994年江苏省海安县角斜木器制镜厂诉海安县供电局一

案在一审和二审中,均被作为行政诉讼来处理,尤其是它还被当作全国典型案件收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辑的《人民法院案例选》(总第19辑)中,这说明在相当一部分人的脑海中,供用电问题是一个行政问题,而不是一个民事问题。有关这种观点的产生原因、合理性和不足之处,我们将在后文详细阐述。另一种观点认为供用电合同是一种民事合同,而不是行政合同,这种观点被1981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所采纳,在1993年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被再一次确认。这次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依然采纳这种观点,把供用电合同列入15种典型的民事合同之中。《合同法》第2条即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而供用电合同又被视作典型合同。由此可见,《合同法》认为供电人与用电人之间是平等的民事主体关系,而不是行政管理关系,尽管供电人仍然行使着部分行政职权。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给供用电合同下一个完整的定义:供用电合同是平等主体的供电方与用电方之间就设立、变更、终止供用电的权利义务关系而达成的民事协议。由此推之,供用水(气、热力)合同是平等主体的供水方(或者供气方、供热方)与用水方(或供气方、供用热方)就设立、变更、终止供用水(或供用气、供用热)的权利义务关系而达成的民事协议。

二、为什么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应该是民事合同?

确定一个合同是否是民事合同或行政合同并非一件无关紧要的理论探讨甚至文字游戏,而是有关合同双方法律地位确定的重大事项,不可以不深察。

形成于计划经济时期的电力管理是我国行政管理领域的有机组成部分,各电力管理部门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授权范围内从事行政管理活动,发挥着重要的政府职能,为国家在能源稀缺的情况

下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无可替代的作用。可以说,在能源稀缺、无法及时满足社会总体需求的情况下,实行计划供电,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用电,合理规划,避免浪费,是一种十分明智的选择。只有这样,有限的电力资源才能发挥最大效用,为社会作出最大的贡献。所以,当我们在分析今天面临的问题时,不要不分青红皂白地否定过去选择的合理性,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作出实事求是的判断。

当电力管理部门是政府的一个组成部分时,供用电合同就成了用电方与一个政府部门之间的契约,并且还要接受供电方的各种检查、监督和管理,乃至处罚,无论怎么说,这种合同都更像行政合同,而不是民事合同。行政合同与民事合同虽有某些共同的属性,但也有着根本的区别,首先合同的目的不同。行政合同的目的是为执行国家职能、满足公共利益的需要,不是以赢利为目的。在必要的时候,政府还可以亏本订立某些行政合同。如曾经的国家粮食订购合同,为了提高农民收入、稳定农民种地的积极性,政府不得不高价收购粮食;为了避免物价上涨过快引发社会危机,政府又必须低价向城市居民供粮。当然,这种倒挂局面后来有所改善。这个例子说明了行政合同的公益性特征。而民事合同,尤其是经济合同(即非收养、扶养、继承、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合同),是以自利性为重要特征。合同双方的直接目的不是奉献社会——尽管从客观上讲,合同的订立和履行通常能给社会带来好处——而是为了谋取自身的正当合法利益。显然,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的公益性特征比它们的自利性特征要显著得多。其次,合同双方的法律地位不同。行政合同双方的法律关系是一种管理与被管理关系,而且这种不平等的关系又通常在行政合同中得到体现。比如:一方对另一方实行监督和管理,在另一方没有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对其进行处罚,等等。而民事合同双方的法律地位平等,不存在一方可以合法地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在合同中也不

会体现出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在现实中,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的双方也体现出强烈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由此,我们不难理解,尽管我国 1981 年的《经济合同法》就规定了供用电合同是民事合同,而且以后一直被确认,但是在现实中,很多人仍然把供用电合同视为行政合同。

凡事有利就有弊,供用电合同作为一种行政合同,从理论上说,更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发挥电力资源的最大边际效益。但是,把供电机构当作行政部门来对待,又强化了电力部门的垄断地位,再加上内部管理体制的弊病,使供电机构日益成为一个人员臃肿、成本高昂、待遇优厚的部门。与此同时,用户们也对供电局提供的低劣服务越来越不满意,再加上国家能源事业的大力发展,能源紧缺的状况得到了较大的改善。于是,国家对供电系统进行了有意义的改革,这就是把供电部门推向市场,促使其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改善服务。如果说 1981 年在制定《经济合同法》时,由于当时没有行政诉讼的制度而把供用电合同纳入民事合同的范畴,那么 1993 年修正《经济合同法》时以及 1999 年制定统一的《合同法》时,行政诉讼在我国已经实施多年了,但仍然把供用电合同纳入民事合同的范畴,就是一个意味深长的制度设计了。

在一个原先认为具有自然垄断性质的行业里引入竞争机制,打破过去的制度性垄断,发展市场经济,是二十世纪 80 年代以来西方发达国家反垄断事业的潮流。中国现在由于技术上、物质上和制度上的力量所限,一时还难以实现公用企业的完全市场化,但是把公用企业在法律上确认为一个企业而不是政府部门,为国家在适当时机改革这一领域扫清了制度上的障碍。

三、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的特征

《合同法》把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划作 15 类典型民事合同的一类,不但说明了供用电合同、供用水合同、供用气合同和供用热力合同具有本质上的相似性,而且说明了这几种合同与其他典

型民事合同之间具有较大的差异性,这种差异性就是这几种合同的共同特征。下面我们具体阐述一下这几种合同的共同特征。

(一)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是具有垄断性质的企业与用户之间签订的合同。因而,它们具有强烈的垄断性。

民事合同的重要特征就是合同双方的自愿性和法律地位的平等性。当事人有签订合同的自由,也有不签订合同的自由;有与这个人签订合同的自由,也有与那个人签订合同的自由,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如《合同法》第3条规定:“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第4条规定:“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然而,在我国现实中,供电局、自来水公司、煤气公司或天然气公司和热力公司都是处于垄断的位置,这些公司的存亡不受竞争的影响。所谓垄断,并非指全国市场中只有一家企业,而是指一个相对封闭的市场领域里缺乏有效竞争,使得某个企业既无实际的竞争对手,也无潜在的竞争对手,这样这个企业就垄断了该市场。比如,北京市供电局独家供应北京市的居民和工业用电,不存在另一家供电局与北京市供电局竞争北京市的用电市场,这样北京市供电局就没有实际的竞争对手。而且,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国家为了避免浪费,合理分配稀缺的电力资源,也不会允许另一家供电局来与北京市供电局竞争北京市的电力市场,这样北京市供电局也没有了潜在的竞争对手。

这就是说,如果你在北京市生活或经营,只要你用电,那么北京市供电局就是你唯一的交易对象,你没有任何选择的余地,因为北京市供电局是唯一的电力卖方。由于用电是现代生活中不可缺少的消费,也是生产经营中最基本的生产资料之一,用电方与这个特定的供电局签订供用电合同,有时实属不得已,因而,供用电合同就带有很浓的强迫色彩。

我们已经知道,供用电合同的供给方具有垄断地位,如果在这

种情况下,完全由市场来操作供用电合同,由于用电消费的弹性很小,这样供给方就会把电价维持在高水平上,导致不合理的社会财富转移。所以,国家为了消减这方面的隐患,就通过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方式来确定这些产品的价格。政府定价意味着供电局的收入上限被封死了,供电局要想获取更多的利润,只有通过减少成本来实现。但令人遗憾的是,在现实中,供电局往往不是通过裁减冗员、消减福利、节约办公经费等手段来降低成本,而是通过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用户的服务来降低经营成本,因此导致供电方服务低劣的局面迟迟难有大的改善。在产品价格确定的同时,提高公用企业的服务质量问题,是政府将来需要解决的一道难题。

(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具有很强的计划性。

由于我国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和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社会对电力、水、气、热力的需求越来越大,尽管政府投入巨资来发展这些能源工业,但仍然难以满足社会的总体需求,能源仍是我国国民经济的“瓶颈”产业。我国是一个刚从计划经济转轨而来的发展中大国,国情非常复杂,这就决定了国家计划和国家的直接投资在国民经济的发展中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比如国家在发展战略中选择的诸多经济特区和开放城市以及重点发展的其他城市、国家投资的重大项目,等等,都需要能源的优先供应。又由于能源在我国现阶段是个稀缺产品,且大多数由国家投资建成的,控制在政府手中。这样,政府就会很自然地在能源的配置上采用计划的手段,而不是按照市场规则来供给。现在我国的民用或工业用电、用水、用气、用热都必须通过报装的程序,而供电、供水、供气和供热部门按照政府的年度发展计划和自身现有的供给能力状况,来决定是否供给,这就是典型的计划。还比如,我国现在的民用电价和工业用电价的不同,民用电价要低于工业用电价,就体现了政府优先保障民用电的意志。

我们认为,随着能源工业的大力发展,其供应量越来越大,能

逐渐满足社会的总体需求,这时,国家计划的必要性就会降低了。相应地,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的计划性色彩也就会逐渐地淡化了。

(三)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的标的物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其产生方式和客观存在的形式都是很特殊的。

供用电合同的标的物是电力,电力是通过燃煤、燃油、水力、风力、核能等多种方式转化而成的一种能源。外观上,它是一种既看不见也摸不着的无形物质,但是,它在使用时又具有很大的危险性,必须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知识。电力一旦产生以后,又难以保存,用电高峰时电力资源往往不够用,夜间用电低谷时,大量的电力资源又白白地浪费了。电力在供应和运输时,需要通过电线;远距离运输时,还需要通过高压电线。

供用水合同的标的物是自来水。自来水在生产时,必须按照国家的规定予以消毒和净化,自来水中的各种矿物质的含量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自来水在供应时需要通过管道来运输,而且,为了保持自来水的清洁,一般需要自来水处于循环流动的状态。这种循环流动也常常造成很大的浪费,例如,对于高楼来说,夜间用水低谷时,为了保证个别人的用水,仍须保持全楼水的循环流动,自来水公司还得把水压上高楼。这种白白循环,也造成了很大的浪费。供用气合同的标的物天然气、煤气,供用热力合同的标的物热力蒸汽等,都是没有固定形状的物质,它们在运输、使用和计费等方面都具有很大的特殊性。

(四)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是连续供货的特殊买卖合同。

所谓连续供货的买卖是指买卖双方约定,卖方连续地、定期或不定期地向买方供应一定的物品,买方按照约定按时支付相应价款的买卖。这种买卖的特殊性在于,卖方按合同约定连续地向买方供货,买方按照一定的时间间隔连续地就每一次供货支付价款。这种合同既不同于卖方一次交货而买方分期付款的买卖,也不同

于买方一次性支付价款而卖方分批供货的买卖。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是典型的合同双方都需连续多次履行的合同,因此属于连续供货的特殊买卖合同。电力、自来水、热力、天然气和煤气等往往都是生产和生活的必需品,由于其供应方具有一定的垄断性,所以这几类合同往往都采用附合合同的形式,与一般的连续供货买卖合同相比更体现出相当的特殊性,实际上已单独成为了一类合同。

作为连续供货的特殊买卖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时间和期限履行自己的供货义务或付款义务,不能主张同时履行抗辩权。在实际供电、供水、供气、供热的过程中,一般都是先由供应者提供产品而后由用户来支付相应的价款。一般情况下,供应方不能以用户尚未支付价款为由而主张拒绝给付,但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前次供货或付款的义务时,另一方当事人有权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拒绝履行下一期给付的义务。如《合同法》第182条规定:“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及时交付电费。用电人逾期不交付电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经催告用电人在合理期限内仍不交付电费和违约金的,供电人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中止供电”。

在这种连续供货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当事人依法可以变更或终止合同。但在用户方未发生迟延支付价款或其他违约行为时,供应方如果具有供应能力,一般不允许供应方来中止合同,这是由这类合同的供应方的垄断地位所决定的,因为供应方一旦中止供应,用户方立即就会陷入困境。用户需要增加供应量或者供应方需要减少供应量时,一般应事先征得对方的同意(在供应量较大时尤其如此),而对方如无正当理由也应予以同意。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擅自变更供应量或者需求量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是有名合同,其法律规定日益丰富和完善。

所谓有名合同是指法律上有专门规定的合同,又称典型合同,即法律专门规定了其名称和内容的合同。在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中,供用电合同是典型的有名合同。1982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就在其第21条对供用电合同作了原则性的规定。根据上述原则性规定,原水利电力部于1983年8月制定了《全国供用电规则》,1984年发布了《关于积极开展签订供用电合同的通知》,对供用电合同的订立、履行、违约责任以及供用电双方在计划用电、节约用电等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均作了具体的规定。1993年9月份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又在其第21条对供用电合同作出了规定。其后,电力工业部于1996年10月发布施行了《供电营业规则》,于1996年9月发布施行了《关于规范购电合同管理的暂行办法》,这些部门规章都对完善供用电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关于供用水、气、热力合同,原《合同法》中没有具体的规定,但在实际工作中一般都可参照供用电合同的有关规定来处理,有关部门也通过了一些规章来予以规范。而刚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则把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作为十五种有名合同的一种,列专章予以规定。《合同法》大大丰富了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的有关规定。一方面,《合同法》在关于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合同的终止、违约责任等方面规定得相当具体和全面,都可适用于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另一方面,在有关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的第十章中,对此类合同的概念、内容、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也都作出了相对较为具体的规定。这些规定是人们处理现实中的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问题的法律依据。可以预言,随着《合同法》的实施,有关部门将会对现有的规章制度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相应的具体规章和实施细则,供用电、水、

气、热力合同的格式文本也会作较大的修改,供给方和用户方的权利义务配置得将会更合理,有关此类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管理也将越来越成熟,越来越完善。

(六)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一般都是格式合同。

所谓格式合同,就是签订合同的一方制定出一个合同范本,其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普遍适用于与其交易的对象。格式合同主要适用于频繁而类似的交易行为,为了节约成本、方便管理和减少漏洞,当事人往往精心制定出一份完备的合同,作为每一笔交易的范本。比如,保险合同、火车票和飞机票、供用电合同等都是格式合同。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的标的物是某种能源或资源,其供应者往往相对固定,其供应往往是一个连续的过程,其合同的主要条款对于不同的居民用户或不同的工业用户来说也大体相同,因此,供应者往往预先拟制好合同范本,在实际签订合同过程中,只针对不同用户的具体情况进行适当的填写、改动即可。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格式化的特点决定了该类合同在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尤其是在双方就合同条款发生争议时——的诸多特点。我们将在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违约责任章节详细谈论这个问题。

四、建立和完善供用电合同制度的意义

供用电合同制度是供电企业和用户以合同的形式明确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运用法律手段进行供用电运作的一种制度。供用电带有很强的计划性,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完全的计划手段已不能适应电力产业和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建立供用电合同制度是供电企业走向市场化、法制化管理的重要措施,其意义在于:

(一)顺应了社会发展的需要。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和发展,全社会法制观念已逐渐深入人心,依法治国、依

法经营的意识大大增强。随着各项改革措施的逐渐到位,供电企业与用户之间将不再有行政上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供电局成为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了一个企业,它与用户之间将只有明晰的供用电关系。社会的发展要求供电企业必须改变过去的行政管理模式,尽快运用新的方式进行供用电管理,通过推行供用电合同制度,运用法制化手段管理供用电行为,可以有效地促进供电企业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从粗放式经营向集约式经营转变,有效保障供电企业公司化改组、商业化经营、法制化管理的实现。

(二)维护正常的供用电秩序。订立供用电合同后,供电方和用电方的权利义务明确,双方都要严格履行合同,按合同中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来供应电力和使用电力。这样就可以减少任意超用电的现象和由此引起的无计划的停限电现象,使电网的安全、稳定、经济运行得到保证,使供用电秩序得到明显改善。

(三)促进双方改善经营管理。供用电合同是一种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的方法,合同的履行与否直接关系到供用电双方的切身利益。如果供电方或用电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全面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就要承担违约责任,就会付出代价,《合同法》还规定了供电人因故需中断供电时,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事先通知用电人,否则,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法》还规定了供电人对意外断电有及时抢修的义务,否则,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等等。这些规定对敦促供电人改善经营管理,改变过去霸气十足的“电老虎”的恶劣形象,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合同法》规定了用电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约定安全用电,否则,造成供电人损失,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因此,为了全面履行合同,维护自身的利益,供用电双方都必须在各自的生产经营中,对电力的供应和使用进行严格管理,从而,双方都提高了自己的经营管理水平。

(四)维护供用电双方的合法利益。供用电合同一经订立,就

具有法律效力,合同中规定的供用电双方的利益就有了法律保障。用电方按合同的规定有权按时、按质、按量得到电力供应,供电方不经过正当程序不得随意地限电或停电。同时,供电方也有权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收取相应的电费,用电人不得拖延支付电费,否则,就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如果在合理期限内仍不交付电费和违约金,供电人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中止供电。合同的这些规定或约定,使供用电双方的利益都有了可靠的保障。

五、与供用电合同有关的立法状况

供用电合同既是供电人和用电人明确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而签订的协议,又深受国家有关电力法规和政策的影响。因此,调整供用电合同的法规就既包括民法、合同法等民事法律,也包括电力法等专门电力方面的经济、行政法律规范,具体说来,我国有关供用电合同的立法发展经历了以下过程:

1986年4月1日通过,1987年1月1日实施的《民法通则》对合同的有关法律问题,如定义、违约责任等,作出了基本的规定。1981年12月13日公布,1982年7月1日施行的《经济合同法》对适用于国内经济合同关系的有关法律问题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其中第21条专门规定了供用电合同的原则性问题,使供用电合同成为《经济合同法》中的有名合同之一。其后,原水利电力部根据《经济合同法》的原则性规定,于1983年制定了《全国供用电规则》,1984年发布了《关于积极开展签订供用电合同的通知》,这些部门规章对供用电合同的订立、履行、违约责任以及供用电双方在计划用电、节约用电等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均作了详细具体的规定,对于协调供电、用电关系,确立正常的供用电秩序,实现安全、经济、合理地供应电力,扭转当时电力供应不足的紧张状况,促进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由于具体情况所限,当时的供用电合同计划色彩仍过重,比如合同主体只局限于法人之间(《经济合同法》第2条),“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经济合

同,应参照本法执行”(《经济合同法》第 54 条)。对于用电方为公民个人的情况,上述规定显然将其排除在其规范范围之外了。

1993 年 9 月 2 日,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经济合同法》作出了修改,例如删去了 1981 年《经济合同法》中 10 条有关计划条款中的 8 条,将经济合同主体扩大到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之间等等,但公民个人仍被排除在经济合同的主体范围之外。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建立和电力产业的不断发展,有关电力的专门法规也陆续地制定出来了,如 1996 年 4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 年 9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1996 年 10 月 8 日施行的《供电营业规则》等。这些电力方面专门的法律法规都从不同的角度对供用电合同作出了一些具体的规定。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原来合同法领域内《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三足鼎立”的现象已越来越不能适应发展市场经济、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实现经济活动法制化的需要了,制定统一的合同法的需求日益迫切。1993 年《经济合同法》修改后不久,全国人大法工委召开了一个专家研讨会,与会专家学者一致认为制定统一合同法的时机已经成熟,建议由专家学者承担起草工作并委托部分学者先提出一个立法草案。后来,在专家提出的立法草案的基础上,经广泛征求意见及 10 多个单位的共同起草和中国社科院法学所专家的统稿。于 1995 年 1 月向全国人大法工委提出了合同法建议草案。其后,在 4 年多的修改过程中,合同法草案又多方征求意见,数易其稿。特别是 1998 年 9 月,合同法草案公开向社会公布并征求意见,充分显示了这部法律的重要性。经过多年的起草、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于 1999 年 3 月由全国人大九届二次会议通过了。从此,合同法领域“三足鼎立”的历史结束了。统一的合同法必将为各方面的合同法律规